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瑞華、魏啟林、吳清基、施顏祥、李志村、王雪紅、何敏廷、黃金龍、程成忠、林勝冠、黃慶連等12人。

請假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吳國雄等3人。

列席主管：莊錦川（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7年11月13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二、本公司107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07年10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07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生產、薪工、融資、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7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9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 三、本公司107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 四、本公司發行107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前經107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07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00億元。本公司考量市場利率情況及配合實際資金需求，於107年6月26日僅發行新台幣93億元，並提107年8月7日董事會報告，剩餘新台幣7億元並未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詳議程第 10 至 14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由轉投資事業「台塑國際(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Plastic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轉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目前持有其 11.432% 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償還既有負債，擬向銀行團申請 5 年期及 7 年期授信額度，內容分述如下：

- (一) 擬向以日商三菱日聯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8 億 7,500 萬元整之 5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下稱「5 年期授信案」)。
- (二) 擬向以臺灣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8 億 7,500 萬元整之 7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下稱「7 年期授信案」)。
- (三) 上述 5 年期授信案及 7 年期授信案(下合稱「本案」)所申請之授信總額度上限合計為美金 15 億元整。

-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應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擔任本案之保證人。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 11.432%保證台塑河靜開曼於本案之應付債務總額，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聯合授信合約（包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包含該等文件後續之修訂或增補）用印，以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謹檢附本案保證條款及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詳附件三）。
- 四、本案若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定期按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瑞華等 2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由轉投資事業「台塑國際（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Plastic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轉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目前持有其 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 100%持有之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下稱「台塑河靜鋼鐵」）

現為支應資本支出、償還既有債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擬向以彰化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5 億元整之 5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鋼鐵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附件四），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以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瑞華等 2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 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下稱 FIC）美金 1,237 萬 5,000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FIC 為增加投資 Formosa Olefins, L.L.C.，資本額擬由美金 2 億 988 萬元增加至美金 2 億 2,225 萬 5,000 元，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 100%，再增加投資該公司美金 1,237 萬 5,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2 億 2,225 萬 5,000 元。

二、謹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規定，檢附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李志村及黃金龍等 3 人因分別擔任 FIC 董事或董事長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美金肆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短放-活期新台幣伍拾億元整與進口融資美金肆仟捌佰萬元整共用) 中期放款額度-活期 中期放款額度-定期 (上述中期放款額度-活期、定期共用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捌億元整 美金貳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壹拾柒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週轉金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肆拾參億元整 美金陸仟萬元整 美金參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額度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參拾參億元整與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參拾參億元整共用)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  美金伍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與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共用) 出口押匯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美金玖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以避險為目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週轉金貸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與綜合額度合計不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中期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台新銀行	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上海商業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元大商業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短期放款額度(以上三項額度合計不超過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衍生性商品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板信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美金伍佰萬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國泰世華銀行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兆豐票券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華票券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國際票券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萬通票券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慶票券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中票券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美國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重工及台塑河靜(開曼)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貳仟伍佰萬元整)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參億元整 美金參億元整 美金陸仟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南亞科及重工共用) 開狀保證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南亞科、重工及南亞香港共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麥電及台勝科共用 上限美金壹億伍仟捌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
澳盛銀行	美金參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額度 購料開狀保證額度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 上限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做為避險用途)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壹億伍仟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南亞科共用 上限美金參億參仟萬元整)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美金壹億伍仟萬元整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 外匯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參億伍仟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 上限美金肆億元整;包含外匯交易額度 上限美金貳億元整) 中期融資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陸仟萬元整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大陸商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壹億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大陸商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貳億元整	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伍億元整)
西班牙對外銀行	美金壹億參仟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美金玖仟萬元整 美金壹佰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共用上限美金貳億玖仟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曝險額度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議程第 15 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魏啟林因擔任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常務董事魏啟林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